

# 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及优秀毕业生评定办法

(2022年6月20日修订版)

根据杭师大研〔2022〕7号文件《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奖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德、智、体全面发展，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补充规定。

## 一、奖学金类型

### 1、新生学业奖学金

申请对象：全日制（全脱产）在读研究生。在入学初始阶段进行评定，主要根据入学考试成绩及开学后的入学阅读测验成绩进行排名。新生学业奖学金覆盖率为100%，各专业获得一等奖学金的比例不超过15%，获得二等奖学金的比例不超过30%，获得三等奖的比例不超过55%。金额按研究生院规定发放。（冬季毕业生，最后一次发放时，奖励额度减半）

### 2、学业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是研究生在经过一学年的学习后，对其课程学习成绩、科研成果以及各类社会活动及获奖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各专业获得一等奖学金的比例不超过15%，获得二等奖学金的比例不超过30%，获得三等奖的比例不超过55%。金额由研究生院规定发放。

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依据综合素质评价情况。参评学年未获得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授权国家专利和获评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级以上任意一项者，或者在综合素质评价中思想品德和实践活动任意一项得分低于基本分者，不能申请当年的学业奖学金一、二等奖。研一期间参与学院招募志愿者活动累计时长低于8小时者不得申请当学年一、二等奖学金。

### 3、国家奖学金

申请对象：除研一新生以外的所有在读研究生（延长学制者不得申请）。曾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国家奖学金是研究生自入学以来，对其所有的课程学习成绩、科研成果以及各类社会活动及获奖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名额由研究生处划拨。

学术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应注重科研创新能力，至少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在四类（人文社科类）期刊上正式发表论文的；
- (2) 出版C类级以上的专著、编著、译著和教材的；

(3) 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的；

(4) 获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主要包括《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奖励项目》列举的各类竞赛，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项目，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

(5) 主持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经费达5万元以上横向课题的；

(6) 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

**专业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应考察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至少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符合学术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要求中任意一项；

(2) 获得本学科、本领域或本行业内公认的、有影响力的专业技能竞赛最高层系二等奖及以上的；

(3) 专业实践研究成果获市级党委、政府或省级及以上部门批示、表彰或被采纳的。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参评成果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杭州师范大学，在SCIENCE、NATURE及子系列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可不受此限制。参评成果须为进入我校攻读硕士以来所获得，评审申报时已正式公开发表。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国家奖学金，但成果不可重复申报。

#### **4、单项奖学金**

根据研究生学年的实际情况，分为“科研创新奖”“社会工作奖”“文艺体育奖”“实践服务奖”等。各单项不设比例，但获奖人数不超过各专业总人数的20%。（社会工作奖注明自己任职时间）

#### **5、其它类型荣誉**

##### **(1) 优秀研究生**

优秀研究生是学校授予综合表现优异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的荣誉称号，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研究生人数的10%。优秀研究生应具备下列条件：①参评当年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二等奖及以上；②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优秀研究生评选优先考虑上一学年优秀研究生干部获得者。

##### **(2) 优秀研究生干部**

优秀研究生干部是学校授予综合表现优异的研究生干部的荣誉称号，评选比例为：院级研究生干部（学院研究生会成员、各专业班长、兼职辅导员、研究生党支部委员、各社团干部）评优比例不超过学院研究生干部数的15%；要求：①担任研究生干部一届以上（含一届），有较高的思政政治素质，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秀，热心社会工作；②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积极主动为同学们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工作任劳任怨，切实起到骨干带头作用，并在社会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校级研究生干部由校研究生院研工部评定。

### （3）优秀毕业生

优秀毕业生是对研究生整个研究生学习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及各类获奖情况的总体评定。成绩优秀，有优秀学术论文发表或取得科研成果，校级优秀毕业生人数不超过各专业人数的15%。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须获得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或学业奖学金一等奖一项及以上，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须获得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或学业奖学金一等奖两项（次）及以上；毕业论文成绩优良；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西部、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评选；优秀毕业研究生优先考虑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获得者。

### （4）优秀硕士毕业论文

学位论文盲审成绩在 BBB 以上或 AAC 者可以申请优秀硕士毕业论文。符合申请条件者，按其答辩成绩排名，获奖学生名额不超过其所在专业人数的10%。

## 二、评定程序

1、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根据学校所下拨的名额，对各专业名额进行分配并公布。

2、研究生本人对照评定条件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相应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3、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根据所有申请人的情况进行综合考虑，确定获奖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充分征求师生意见。如有异议，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进行调查了解并复议；

4、学院将研究生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及相关材料汇总后送交至学校研究生处研工部；

5、发放荣誉证书和奖金。

### 三、评分规则

#### 1、各类奖学金评奖成绩计算方法

**新生学业奖学金：**考研初试成绩\*0.7+入学阅读测验\*0.3。（注：若某专业有调剂考生，则改为考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0.35+复试成绩 \*0.35+入学阅读测验\*0.3）

**学业奖学金：**总分=（课程分+科研分）\*0.8+（各类获奖加分+思政考核、社会活动、担任学生干部加分）\*0.2。

统计自上年9月（含）至当年8月（含）期间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及各类获奖、思政考核等。（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参照此时间节点评定）

**国家奖学金：**总分=（课程分+科研分）\*0.8+（各类获奖加分+思政考核、社会活动、担任学生干部加分）\*0.2。

统计自研究生入学后至当年国家奖学金申请材料递交截止日期间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及各类获奖、思政考核等。

**优秀毕业生：**总分=（课程分+科研分）\*0.8+（各类获奖加分+思政考核、社会活动、担任学生干部加分）\*0.2。申请该项荣誉者，在研期间必须公开发表论文至少1篇。

统计自入学至申请材料上交截止日期间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及各类获奖、思政考核等。

#### 2、各类具体分数计算方法

##### (1) 课程分计算方法

$$\text{课程分} = \frac{\sum (\text{课程成绩} * \text{该课程学分})}{\text{所修课程总学分}} + \text{所修课程门数}$$

##### (2) 科研分计算：

科研分主要包括论文分和课题分。

###### <1>论文分

①发表一篇被中国知网收录的普通期刊文章，字数在4000字以上，加3分，增刊减半（一二三四类期刊的增刊可以加3分），普通刊物加分每学年10分封顶。

②发表三类、四类期刊文章一篇，分别加10、5分，加分不设上限。

③发表一类、二类期刊文章一篇，分别加 20 、15分，加分不设上限。

④若普通期刊文章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高等学校文科文摘等权威媒体全文转载，加 15分。权威媒体类目由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确定。

⑤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并宣读论文，加 3 分；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宣读论文，加 6 分；参会和论文宣读、会议性质需提供相关作证材料。论文宣读加分每学年10 分封顶。

⑥获得《膏兰论学》“学术之星”并被外国语学院《膏兰论学》收录论文，每篇可获得论文分2分，未获得《膏兰论学》“学术之星”但投稿被外国语学院《膏兰论学》收录，每篇可获得论文分1.5分，每学年 3 分封顶。

**注：**

（一） 两位作者合作发表论文或申请课题的，第一作者（负责人）\*0.6， 第二作者（第二合作人）\*0.4。

（二） 三位及以上作者合作发表论文或申请课题的，第一作者（负责人）\*0.5，第二作者（第二合作人）\*0.3，第三及以后作者（第三及以后合作人）\*0.2。

（三） 如果导师为论文合作者，则将导师名字除去后再折算分数。

（四） 录用通知在评选学年奖学金时只作参考不折算分数，评选优秀毕业生时作减半计算。

（五） 同一篇或内容差别不大的论文参加两次及以上学术会议，并宣读论文者，就高计一次加分。

核心期刊名录参考评奖当年杭州师范大学最新版的《核心期刊目录（人文社科类）》，并结合北大核心期刊及南大 CSSCI 期刊每年公布的名录动态调整。

## **<2>课题分**

国家级课题加 50 分，省部级课题加 20分，市厅级课题加 10 分：如省级新苗人才计划、省、市外文学会课题加 10 分。校级课题加 4 分：如创新基金加 4 分，另外，校级挑战杯学生科研立项加 3分，院级创新基金加 2 分。

若有 2 人或 2 人以上共同申请的课题，折算比例参考论文分。

## **<3>各类获奖荣誉、职业资格证及岗位资格证**

1. 校、院级学科竞赛优胜奖加 1 分，三等奖加 2 分，二等奖加 3 分，一

等奖加 4 分（如学院或学校组织的学术沙龙竞赛、学院或学校组织的研究生教学技能竞赛）；如为团队获奖，且无法确定成员的主次顺序，则按以上相应级别奖项等级的一半加分。如可以确定成员主次顺序，则按照科研分折算比例折算。

2. 市级学科竞赛优胜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3 分，二等奖加 4 分，一等奖加 5 分；省级学科竞赛优胜奖加 3 分，三等奖加 4 分，二等奖加 5 分，一等奖加 6 分；国家级学科竞赛优胜奖加 4 分，三等奖加 5 分，二等奖加 6 分，一等奖加 7 分。

3. 校级优秀共产党员、校级优秀学生（团）干部等荣誉称号加 5 分，院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团）干部加 2 分（同类奖项就高加分）。

4. 校级创业项目、社会实践项目立项加 3 分，获奖、立项如有合作者，按科研分折算比例折算。

5. 文明寝室评比，一学期平均分数排名前 10%的寝室，成员每人加 4 分。前 11%-30%的寝室，成员每人加 3 分。

6. 其它校外非官方性荣誉称号及奖项经认定后可加 1 分，累计最高上限 4 分。

7. 获职业资格证书、岗位资格证经认定后每证加 1 分。

#### **<4>思政考核、社会活动、担任学生干部加分计算：**

①研究生会：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兼职辅导员加 5 分，其它研究生会成员经研究生会全体成员投票及学院考核后，产生优秀研会干部和良好研会干部两种等级，获得优秀研会干部称号的加 4 分，获得良好研会干部成员的加 2 分（优秀比率为 30%，良好比率为 70%）。担任学院各办公室助理加 2 分。

②各专业班长，按班级人数可获得相应的加分。专业人数在 20 及以上的，加 4 分；专业人数在 10-19 人之间的，加 3 分，专业人数在 9 人及以下的，加 2 分。

注：以上①②两项均为一学年任期计算，同类性质任职就高加分。如任期未满足一学年，则按相应分数除以 12 个月，再乘以实际担任职务的月数计算分数。

③党员干部：支部委员加 3 分。

④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讲座活动，每次加 0.1 分（范围由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框定，不计入学术记分卡类的讲座）、参加各类竞赛，每次加 0.2 分（获奖不重复记分）。

⑤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报名的志愿者服务工作（需有明确证明材料），国家

级的大型活动 0.6 分/天，最高加 6 分、省级活动 0.5 分/天，最高加 5 分、市级活动 0.4 分/天，最高加 4 分、校院级活动 0.3 分/天，最高加 3 分。（时间紧、任务重、志愿者报名人数不足的情况下，经研究生办公室认定志愿者可以追加 1 分）。志愿者服务分最高每学期不超过 10 分。参与本科考研结对加1分，帮助本科生成功考上研究生另加1分，结对上限3人。

⑥按规时完成青年大学习，当学年未受到学院通报者加1分。

#### 四、其他有关规定

1、凡申请上述奖学金者，须在当年规定的申请截止日期（含）之前提交申请材料，并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逾期不再接受申请和补交。

2、凡本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无资格获得各类奖学金和“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1）有课程不及格者；

（2）在公寓内使用违章电器、骑车带人、违反防疫规定等受到学院通报批评者；

（3）所在寝室 2 次被评为较差寝室者；

（4）不当言论或行为导致学院荣誉受损者；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2年 6 月 20日